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96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 增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总经理林柱英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赛福天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机电”）执行董事俞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5,740,800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元，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740,800股，不超过14,352,0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2年12月10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赛福天机电执行董事俞文先生通过量子汇智和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公司股份138,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8%，增持金额为1,225,561.6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总经理林柱英先生、赛福天机电执行董事俞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3,027,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5%，增持金额为27,775,637.69元，合计增持股份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股份数量下限的50%。

现将其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总经理林柱英先生，赛福天机电执行董事俞文先生。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总经理林柱英先生及控股子公司江苏赛福天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机电”）执行董事俞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5,740,800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元，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740,800股，不超过14,352,0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2年12月10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赛福天机电执行董事俞文先生通过量子汇智和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公司股份138,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8%，增持金额为1,225,561.69元。2022年10月21日增持前，俞文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780,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9%。2022年10月21日增持后，俞文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919,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3,027,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5%，增持金额为27,775,637.69元。合计增持股份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股份数量下限的50%。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4%；公司总经理林柱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2%；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俞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9,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7%。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